

#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2月5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县人大机关五楼会议室举行。

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副主任丁建华、段彦杰、冯旺志、刘宇，党组成员赵德山、孙彦民及委员白金平、钱青、安宏建、常守臣、王宏杰、刘琼、张爱琳、朱晓燕、郑凯、王群峰、周双学、王世彬、张德云、臧银华、冯萍、叶凯鹏、武锴、焦献中、陈杰、杨庚泽、马继学、李留成、张建设、周阿祥、吕耀广、张宁出席会议。县长李全喜、县监察委主任张新、县委常委张鹏、县法院院长高健、县检察院检察长屈三平列席会议。

会议由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主持。

本次会议建议议程是人事任免事项。

县长李全喜宣读了人事任免提请议案，并介绍了提请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建华宣读了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对人事任免提请议案的研究意见。

张鹏向会议作了表态发言。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以上人事任命事项，会议决定免去管保臣同志的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任命张鹏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进行宪法宣

誓。李振良希望被任命人员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认真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利。

#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8年12月5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决定免去：

管保臣同志的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 决定任命：

张鹏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关于对提请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 人事任免议案的研究意见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根据西平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全喜的提请议案，主任会议对提请本次会议的人事任免事项进行了初审，决定提请本次会议：

**免去：**

管保臣同志的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任命：**

张鹏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请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表决。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8年12月5日

# 关于提请审议管保臣、张鹏同志 职务任免的议案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

免去管保臣同志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任命张鹏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请按法定程序审议决定。

附件：张鹏同志简历

西平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全喜

2018年12月4日

附 件

## 张鹏同志简历

张鹏，男，汉族，1978年3月出生，河南舞阳人，1998年11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入党，河南省委党校函授法律专业毕业，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共西平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主要经历：

1995.09—1998.06 河南省财税高等专科学校财政专业学习

1998.11—2004.04 驻马店市地税局计财科工作(其间：  
2000.06—2003.12 在郑州大学自考本科金融和法律专业)

2004.04—2007.12 遂平县地税局副局长

2007.12—2008.02 遂平县地税局主任科员

2008.02—2008.12 中共驻马店市委政法委正科级干部

2008.12—2010.01 驻马店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2010.01—2012.10 中共驻马店市委政法委纪工委一室主任(期间：2008.09—2011.06 河南省

委党校法律专业函授研究生)

2012. 10—2013. 12 中共驻马店市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

2013. 12—2016. 03 中共驻马店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副主任

2016. 03—2016. 06 中共西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2016. 06— 中共西平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 程

(2018年12月5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通过)

人事任免事项。



#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会情况一览表

(出席 33 人)

2018 年 12 月 5 日

姓 名	参会情况	姓 名	参会情况
李振良	√	王群峰	√
丁建华	√	周双学	√
段彦杰	√	王世彬	√
冯旺志	√	张德云	√
刘 宇	√	臧银华	√
白金平	√	冯 萍	√
赵德山	√	叶凯鹏	√
孙彦民	√	武 锴	√
钱 青	√	焦献中	√
安宏建	√	陈 杰	√
常守臣	√	杨庚泽	√
翟 敏	△	马继学	√
王宏杰	√	李留成	√
刘 琼	√	张建设	√
张爱琳	√	周阿祥	√
朱晓燕	√	吕耀广	√
李瑞杰	△	张 宁	√
郑 凯	√		

说明：1、出席√；2、缺席×；3、请假△；4、参加县委安排的其他工作○。